

共享森林美景
严防森林火灾

云

因大理古城文献楼广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的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市人民政府研究,拟对大理古城文献楼广场提升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范围为:东至广场用地边线,南至苍洱大道北边线,西至大风路东边线,北至现广场用地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从公告发布之日起,在征收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、房屋内外装修等建筑活动。若擅自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,改变房屋用途、房屋内外装修的,不予以补偿。

三、从公告发布之日起,征收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的房屋产权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户调查登记由大理镇人民政府负责,届时请各产权单位、个人(住宅产权人、私有商铺产权人)予以配合支持。

特此公告

大理市人民政府
2017年11月10日

下关一小开展体育课堂教学研修活动